锡署环审书〔2023〕3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阿巴嘎旗查干淖尔湖河口湿地与湖滨缓冲带保护与恢复试点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阿巴嘎旗查干淖尔湖河口湿地与湖滨缓冲带保护与恢复试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巴嘎旗查干淖尔湖东湖，主要对水下开展污染底质清理和生态修复、岸上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和现状保护工作，保护修复总面积约212.64万m2，其中缓冲带保护修复面积84.01万m2，河口湿地保护修复面积为128.63万m2。构建湖滨缓冲带是在清表处理、换填种植土、湖底底质清理的基础上，开展水生植物恢复工程；通过串联生态塘建设、浅滩芦苇恢复、鱼类产卵区构建和自然草地保护等措施，整体恢复河口湿地净化功能和生态功能。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湖滨缓冲带构建工程1区、2区、3区、河口湿地生态恢复工程；临时工程包括施工道路、综合施工区、临时围堰；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固废处理、生态恢复工程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项目施工劳动定员为250人。总投资6885.09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23.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34%。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运输道路扬尘需通过洒水抑尘、控制车速、加盖苫布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1mg/m3）；底泥臭气氨气、硫化氢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产生的清淤淤泥全部转运至该工程近岸净化带将清淤底泥进行内部平衡或湖泊内部的岛屿进行微地形改造，为鸟类提供栖息地，丰富生物多样性，不外运。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植被恢复并设置松木桩、网围栏、鸟类栖息石等保护防护措施。因此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通过分类处理，尽量回收利用，余下无回收价值的统一收集后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分阶段的施工方法，以最小化对水体的干扰，包括逐步深化疏浚区域，以减少水生生物的冲击。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沉淀池和屏障，以防止泥沙和污染物进入水体，影响水质。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依托查干淖尔镇居住区，不得向查干淖尔湖排放生活污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工程计划和时间安排应避开候鸟迁徙季节，尤其是在候鸟集中区域。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昼间厂（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确保生态环境恢复措施。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工作，恢复受影响的生态系统，包括重新种植湿地植被和监测生态系统的恢复过程。在候鸟迁徙季节进行调查和研究，以了解候鸟的活动模式和栖息地使用情况，以便更好地规划施工方案。加强向施工人员和当地社区传达保护候鸟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增强环保意识。

（六）严格落实水生态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施工期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